

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

揭西办〔2018〕29号

关于切实解决农村特困户居住问题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垂直管理）副科级以上单位：

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、最脆弱的群体，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，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，是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。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（五保户）居住条件，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



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对照市委李水华书记提出“六个哪里去了”重要批示精神,结合我县深入开展“三学三推”党建主题活动,唤起我县党员干部的良知、情感和责任,进一步动员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忘初心,牢记使命,走正道,出实绩,答好“六个哪里去了”答卷。

(二) 目标任务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以解决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无住房、居住在茅草房、泥砖瓦房、危房、生活条件恶劣的问题为目标,实现农村特困人员不愁吃、不愁穿、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,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等保障服务,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养尽养。

二、解决对象

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困难、生活条件恶劣的农村分散特困人员(五保户),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对象:

1. 无住房(搭住在亲戚或他人房屋除外);
2. 居住在茅草屋、泥砖瓦房、危房;
3. 有住房但生活环境恶劣。

三、解决措施

1. 为无住房或居住在茅草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新建符合通风、采光、安全等条件的住房,改造后的房屋应配备小厨房、座厕卫生间等必备生活设施,面积30平方左右。县财政给予解决4.5万元/户建造资金,不足部分由



镇、村、帮扶单位负责，彻底解决无住房户或居住茅草房户有安全住房的问题。

2. 对现居住在泥砖瓦房或危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由住建部门负责对其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确定改造方式。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，由县财政给予解决 4.5 万元/户改造资金，不足部分由镇、村、帮扶单位负责；对于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的，县财政给予解决 2.5 万元/户改造资金，不足部分由镇、村、帮扶单位负责，修缮加固后必须确保住房安全。

3. 县财政为住房困难、生活条件恶劣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 3000 元/户的救助金，用于购置日常生活用品（包括：床、风扇、饭桌、衣柜、沙发、茶几等），不足部分由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、帮扶单位负责，彻底解决特困人员居住条件恶劣的问题。

4. 对已列入享受上级危房改造政策的特困户，除上级补助资金外，按以上补助标准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责解决。

5.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 元。

6. 对其他生活条件恶劣的困难群众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也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。

四、解决时间

6 月底前，完成全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（五保户）



居住在茅草屋、泥砖瓦房、危房生活条件恶劣的情况调查摸底工作。

7月10日前全面动工进行改造，7月底前完成总工程量30%，8月15日前完成总工程量60%，8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工程，9月5日前完成所有改造工程验收工作。

9月10日前，彻底解决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住茅草屋、泥砖瓦房、危房及生活条件恶劣的问题，切实改善农村特困人员居住问题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县民政局从“6.30”扶贫济困日捐款中筹集500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帮扶单位、社会力量筹集解决。县级改造资金由县财政统一拨付到镇（街），改造工程开工后先预拨30%启动资金，以后按工程进度拨付，完成全部改造工程量后拨付总金额的95%，其余5%资金待验收通过后拨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部门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增强做好解决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住问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全面摸清特困人员每家每户情况，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职能作用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投入、工作落实。

1. 各乡镇（街道）对解决农村特困户居住问题要履行



主体责任，确定解决对象要实事求是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真正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漏一户一人。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专门人员做好调查摸底、制定计划、落实解决本镇（街道）特困人员居住问题的具体措施，确保工作精准到位、落到实处。对异地新建房屋的，各村要想方设法无偿提供建设用地，由镇统一规划并监督实施。除特困人员外，对农村其他无房户、危房户也要认真进行清理清查，采取措施解决他们的居住问题，建立台账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把有关清查情况于7月10日前报县扶贫办。

2. 县扶贫办负责牵头抓总，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及时了解掌握情况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协调处理好部门之间、部门与乡镇（街道）之间在推进改善农村困难群众居住生活条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 县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需解决居住问题特困人员对象清查核查工作，严格按有关标准要求逐户清理清查特困人员信息，摸清特困人员居住生活情况，确保准确性、全面性和真实性。充分发挥部门救助职能，规范档案管理，确保应救尽救、应养尽养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。

4. 县住建部门负责做好特困户住房房屋安全鉴定、改造方式、建设规划、工程验收等工作，加强对建设标准的业务指导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。



5. 县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，会同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，规范发放标准。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防止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，以及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、滞留截留救助金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。严格按照特困人员改善措施标准，统筹安排、分级负责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协调，推动工作开展。县扶贫办、民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等相关部门，应加强部门工作协调，组织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形成各尽其责、齐抓共管、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结合实际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及发挥各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，大力宣传社会帮扶，形成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乡贤帮扶的长效机制。努力营造关心、关爱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浓厚氛围，发动群众共同参与改善特困人员居住状况，真正形成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管理，完善问责机制。县民政、住建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深入一线，将特困人员改善措施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，建立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，对进展缓慢、敷衍应付、推进不力的



单位和个人，要严肃追责，确保改善措施落到实处，惠及每一个困难群众。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要完善责任追究制度，加大问责力度，对因工作不重视、责任不明确、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
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6月28日



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
- 8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